

安徽省科学技术厅

皖科基础秘〔2023〕67号

关于准予安徽理工大学 实验动物行政许可事项的通知

安徽理工大学：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》《实验动物管理条例》《实验动物许可证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、《安徽省实验动物许可证管理办法实施细则》和《安徽省开展“证照分离”改革全覆盖试点工作实施方案》等有关规定，省科技厅受理并审查了你单位的实验动物许可证申请，符合准予行政许可的法定条件。现将有关行政许可事项通知如下：

准予实验动物使用许可申请（新申请）

单位名称：安徽理工大学。

法定代表人：袁亮。

设施地址：安徽理工大学崇仁楼3层东侧。

使用许可适用范围：屏障环境（SPF级小鼠，70 m²）。

实验动物使用许可证号：SYXK（皖）2023—001。

许可证有效期：2023年2月23日—2028年2月22日。

请你单位严格执行相关法律法规，严格操作规程，强化实验动物质量和使用环境设施控制，加强许可证管理。

(此页无正文)



抄送：科技部基础司，省发展改革委，省市场监管局。